

证券代码：688612

证券简称：威迈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9月24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1	万仁春	80,934,338	19.23
2	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2,469,396	7.71
3	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2,469,396	7.71
4	刘钧	27,379,309	6.50
5	蔡友良	22,699,439	5.39
6	胡锦涛	21,022,507	4.99
7	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,996,844	4.99
8	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6,173,964	3.84
9	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—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2,968,378	3.08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10	黄娅楠	10,692,387	2.54

二、公司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 (股)	占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比例 (%)
1	蔡友良	22,699,439	11.75
2	胡锦涛	21,022,507	10.88
3	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0,996,844	10.87
4	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—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12,968,378	6.71
5	黄娅楠	10,692,387	5.54
6	洪从树	10,539,707	5.46
7	韩广斌	9,730,037	5.04
8	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6,925,335	3.59
9	孙一藻	6,824,026	3.53
10	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6,300,000	3.26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8日